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丛培红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